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东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地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自有资金充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，运用不超过2亿元购买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，运用不超过4,000万元购买信托机构发行的短期理财风险投资产品。购买短期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涉及募集资金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洪渭_____

刘素英_____

郑钢_____

2012年11月27日